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107120340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致使客运车辆上被保险人的司乘人员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应的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